

“淚水之書”

——試論奧古斯丁《懺悔錄》中的哭泣問題

“Book of tears”:
“Tears” in Augustine’s *Confessions*

陳芸

CHEN Yun

180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heme of tears by observing several accounts of weeping in Augustine’s *Confessions*. Tears are significant in the book because they express the predicament of human existence, which is a constant movement from “scattering” to “gathering”, from “many” to “one”. The complexity of life destines man to a path of tears. Tears as an expression of emo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man’s reason and his will. Its relationship with sorrow, compassion and love form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Christian ethics.

Keywords: *Confessions*, tear, love

奧古斯丁的《懺悔錄》是一部“淚水之書” (Book of tears),

(第24輯 2010年秋)

德里達（Jacques Derrida）在《盲者的記憶》中如是說^①。《懺悔錄》是一部“淚水之書”，我們是否已經領會了這種言說？眼淚是透明的，眼淚是易幹的，在多少個世紀來大談《懺悔錄》是懺悔之書，讚美之書之後，我們是否還能看到它的每一頁都曾浸透過淚水？

湯姆·盧茲（Tom Lutz）在《哭泣：眼淚的自然史和文化史》一書中追溯哭泣的歷史時，曾注意到了這一點。在梳理從《聖經》傳統到《懺悔錄》這一段文化史時，他特別提到奧古斯丁對於眼淚的闡釋具有歷史意義，因為奧古斯丁與神建立的個人關係“公共性與個人性”（public and private）的眼淚出現了^②。然而，由於視野過於宏觀，他對於《懺悔錄》中的眼淚考察只是蜻蜓點水一帶而過。薩賓·麥科馬克（Sabine MacCormack）在《詩歌的影子：奧古斯丁心中的維吉爾》一書中，也注意到了這一點。在與《埃涅阿斯記》相比中，他特別比較了狄多和莫妮卡的哭泣^③，但他的意圖似乎只是為了通過狄多/埃涅阿斯與莫妮卡/奧古斯丁之間的對應，來強調奧古斯丁與維吉爾在創作上的承繼關係。同樣，即使是德里達自己在“畫龍點睛”地點出《懺悔錄》是“淚水之書”之後，也無心就《懺悔錄》談《懺悔錄》，而是言說起眼淚作為眼睛的本質，眼淚與真理的關係問題。國內學者吳飛在《屬靈的劬勞》一文中，^④ 抓住奧古斯丁在母親去世後的不哭與哭的尖

^① Jacques Derrida, *Memoirs of the Bli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126.

^② Tom Lutz, *Crying: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ear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Press, 1999), 45.

^③ Sabine MacCormack, *The Shadow of Poetry: Veigil in the Mind of Augustin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96.

^④ 吳飛：“屬靈的劬勞”，見《塵世的惶恐與安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44-194頁。

銳矛盾，進而探討了自然倫理（以儒家為代表）與基督教倫理之間的張力問題，但對於《懺悔錄》中的哭泣問題卻同樣缺乏更深的探詢和較為整全的把握。

也許，這種缺失正說明對於哭泣的追問並不是甚麼“大道之思”。但這種缺失也開啟了追問的可能性，那本身就是思的一條路徑。本文試圖通過對奧古斯丁《懺悔錄》的文本細讀，探詢哭泣的“本質”，以及哭泣與認識、意志、愛、自我以及他人的關係，進而把握哭泣這一主題與《懺悔錄》全書的內在關聯及其哲理內容。^①

（一）

在作為自傳的《懺悔錄》中，第一次哭泣應該出現在哪裏呢？

182 按著常識，應是人的降生。然而，奧古斯丁並沒有以哭泣來描述人的開端，他提到的第一次哭泣，是“甚麼東西碰痛我的肉體便啼哭”（1:6）^②，以及“哭著要飲乳”（1:7）。於是，肉體的疼痛和飲食的要求成了嬰孩哭泣的兩條理由。哭成了嬰孩還未習得語言之前，最直接表達自己情感和要求的方式，成了個人與外界交流的重要信號。不僅如此，嬰孩還可能“哭著要有害的東西，對行動自由的大人們，對我的父母以及一些審慎的人不順從我有害的要求，我發怒，要打他們，損害他們，責罰他們不曲從我的

^① 本文的一些討論，主要受到北京大學哲學系李猛老師 2009 年開設的“奧古斯丁《懺悔錄》”課程啟發，文中所引關鍵字的拉丁文亦得自該課程，特此感謝。

^② 奧古斯丁：《懺悔錄》，周士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第 8 頁。本文中的《懺悔錄》引文皆出自此譯本，以下將隨文注明章節，不再另加註腳。

意志”。(1:7) 哭一開始就包含著無理的要求，而這種欲求的背後，暗含著人在最初的軟弱處境，不得不需要接受他人的幫助，並以這種尋求幫助的方式達到自己欲望的滿足。

這種欲望正是“人之初”。從基督教文化背景來看，奧古斯丁對於“人之初”描述合符原罪說。更重要的是，在奧古斯丁看來，人的自然開端固然重要，但更需要注意的是人的欲求，人的“要”的開端。哭，正好標注在這個“欲求”的地方。“不要”被碰痛，“要”飲奶。“不要”(nolle)與“要”(velle)的關係在此處就已埋伏下了。

此時，哭聲和嬰孩最初發出的那些“咿咿呀呀”之聲構成了語言存在的前存在，哭以最自發、天然的方式表達了個體的存在。人在未“思”之前，“哭”便確立了“我”在。^①

在嬰孩的哭泣之後，奧古斯丁則避開了作為孩童的常態的哭泣，有意選擇了少年時為狄多的哭泣，青年時為劇中戀人們的悲歡離合哭泣。此時的哭是一種“入戲”，被文學戲劇作品帶入某種情境之後產生的共鳴，被虛構的情節激發起了同情心。這裏的哭，表面上並不是為自己而哭，其實還是為自己而哭。因為文學（戲劇）與觀眾建立了一個隱秘的關係網，觀眾和劇中人物在閱

^① 關於嬰孩的哭泣，盧梭在《愛彌兒》中的討論最為精彩。盧梭認為：“由於人最初是處於艱難和柔弱的境地，所以他最初的聲音是悲泣和啼哭。嬰兒覺得他有所需要，然而自己又不能滿足這種需要，於是哭起來，懇求別人的幫助。……這些哭聲，人們認為是一點也不值得注意的，然而從其中卻產生了人和他周圍的一切環境的第一個關係：用來構成社會秩序的那條長長的鎖鏈，其第一環就是建造在這裏的。”（盧梭：《愛彌兒——論教育》，李平瀕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53-54頁）。另外，盧梭提出，哭聲就是嬰孩的語言，當他們習得語言的時候，就是用一種語言代替另一種語言（第69頁）。我以為可以補充的是，這種代替不是完全取代或取消，哭聲仍然是一種潛在的語言，它在人處於軟弱境地的時候又會出現，以此表達人的語言不能表達的含義。

讀或觀看時如磁鐵般被吸附在一起，這種或暫時或長久的關係建立的基礎就在於人的感情，以人之所愛（amare）建立起來的聯合體。文學作品中的人物所經歷的不幸、痛苦、失去，讓處於這種聯合體中的“我”，也遭受著不幸、痛苦和失去，一同感受著“愛的缺失”，雖然這種缺失只是一種“虛假的缺失”、“想像性的缺失”。在這個聯合體中培養起來的便是同情心（misericordia）。不過，這種同情心可能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它有助於公民做好自己的角色，進入城邦生活，因為城邦生活就是建立在友愛和同情的基礎之上。另一方面，它也可能導致公民對於“悲苦”的熱愛，帶來所謂“悲苦的情味”（3:2）。

184 奧古斯丁對於這種哭泣的回憶，並不是以肯定的態度重提，而是有明顯的悔恨之意。在卷十追溯完自己前半生經歷之後，他總結道：“人生的其他一切，越不值得我們痛哭的，人們越為此痛哭，而越應該我們痛哭的卻越沒有人痛哭。”（10:1）由此可見，“悔哭”顯出寫作時的奧古斯丁對自己過去倒錯生活的反思批判。他以自己的教育為例，批評了古典教育的不足。在他看來，以希臘、拉丁文學和戲劇傳統為主的古典教育並不能教導人甚麼是重要的，甚麼是不重要的，這種價值體系的本末倒置正是他需要懺悔的地方。

抓住“同情”和“愛”這兩個關鍵字，奧古斯丁進而提出的問題是：我們到底要同情甚麼，愛甚麼？“我”同情狄多，其實真正需要同情的是我自己。因為我是個“不愛天主、我心靈的光明、靈魂的糧食、孕育我精神思想的力量而死亡的人”（1:13）。同情從向外的維度倒轉向自我，自我成了需要哭泣、同情的物件，它便改變了之前的因“虛假的缺失”而引發的哭泣。雖然哭泣的物件都包括了自我，但哭泣的意義正好相反了。“我”為狄多哭

泣，哭的是狄多的被拋棄，哭的是人愛而不得的痛苦，哭的是人的情欲。而如今“我”為自己哭泣，哭的是自己愛錯了物件，因為愛的應該是天主，而不是人的情欲。“悔哭”和“應該哭泣的”正表明了奧古斯丁重新倒轉了對自我的認識，對愛的物件的認識。

(二)

當然，這種認識不可能是一次性完成的，之後的數次哭泣，才是《懺悔錄》全書的重心所在。

首先是為摯友的病逝夭折而哭泣。這使得奧古斯丁“眼中只看見死亡”，“過去我和他共有的一切，此時都變成了一種可怕痛苦”（4:4），“我為我自身成為了一個不解之謎”。此時，自我都成了一個問題。何故？因為我對自己的處境無能為力，無法給出一個答案。

“我”和我這位朋友，曾經一起“研究學問”，過摩尼教教導的生活。然而，無論是智性的哲學生活還是摩尼教的宗教生活都不能安慰死亡給“我”帶來的痛苦。“我”開始意識到，過去所愛的都是“死亡的事物”。“在喪失之前，痛苦早已存在，不過尚未感覺到而已”（4:6）。這種認識一方面又暗示了愛的物件的錯誤，一方面也暗示了哲學生活和摩尼教生活都無法解決這個必朽的問題。朋友的死，把這個問題尖銳地提出，讓“我”必須直面這種困難。

此時，奧古斯丁開始哭泣，也許因為“甜蜜的眼淚”太過出名了，我們容易忽略在他的眼淚也應該包含著苦澀的味道。或者嚴格地說，為朋友的哭泣，淚水既有苦澀，也有甜蜜，也是“雙重的淚水”。強調淚水的苦澀，則是先強調“他哭”，即為他人

而哭。這哭的是朋友肉體的死亡，肉體死亡帶來原先共同生活組成的聯合體的死亡。也就是說，他們再也不能像過去一樣地學習生活。這是朋友親人去世，給人帶來的最直接的痛苦。原有生活的破壞必然影響個體的生活方式，個人對於將來的生活缺乏一定的信心。其次，“我”哭也是為自己而哭。這哭的是人的必死性，因為有一天，“我”也可能如此，失去生命。“死亡猶如一個最殘酷的敵人，既然吞噬了他，也能突然吞下全人類”（4:6）。

但眼淚為何反成了甜蜜的呢？奧古斯丁為何說“眼淚替代了我心花怒放時的朋友”了呢？僅僅因為眼淚是一種宣洩，使得原本壓抑的情緒有排遣的機會嗎？^①如此理解，固然可作一解，然而從文本出發，我們可以看到，奧古斯丁對於此時的感受特徵，也覺得費解，所以他是以探索的方式來尋找這種奇特感受的答案。^②這種甜蜜，是否因為引入了上帝，希望上帝垂聽，因為有了一個傾訴物件之後，而感到的分擔之後的輕鬆？還是因為“厭惡我過去所享受的事物，才感覺到眼淚的甜味（4:5）”？在眼淚的洗滌中，我認識到了過去享受的事物只是虛空，眼淚破除了眼前的迷障，洗去了眼中的沙粒，所以眼淚也變成甜蜜的了。

不管如何，其實都是先有苦，才能有甜的。雖然苦澀的淚水大多難以變甜，但如果能變，這種“變”的發生，往往取決於是否能從更高的角度看待原來的問題。奧古斯丁在此處引入上帝，其實就暗含著以上帝與我的關係來替代我和朋友的關係，替代我

^① 不少注家都是如此理解。（周偉馳：《奧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66頁。）

^② 值得指出的是這種探索方式，可以視作奧古斯丁在早期代表作《獨語錄》中“獨語”方式的延伸。一方面是延續希臘一問一答的方式，一方面作為另一方的“他者”，可以當作理性或是上帝。（奧古斯丁：《獨語錄》，成官泯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年，序言）

和必朽事物的關係。正是這種替代，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彌補原有關係的破壞所帶來的痛苦。同樣，認識到生活的虛空，虛空本身並未改變，但過去是沒有認識，現在是認識到了。所以說，這種甜蜜其實是一種理智上感到的甜蜜。由此也不難看到哭泣帶出的問題，一方面繼續了上文對愛的物件的反思，那勾連著對自我的反思；另一方面又點出了哭泣本身也帶有情感與理智的矛盾，這表明認識也參與其中。

再來看奧古斯丁皈依時的哭泣。奧古斯丁躲在花園裏“盡情痛哭”，“罪抓住我不放”，他“嗚咽著喊道：還要多少時候，還要多少時候，明天嗎？又是明天，為何不是現在？為何不是此時此刻結束我的罪惡史”（8:12）。哭泣時的奧古斯丁如同被捆綁的罪犯，期待釋放而不得。那麼，他到底被甚麼捆綁了呢？他的哭到底又是哭甚麼？

為何奧古斯丁的皈依不是某種水到渠成的自然而然，他在之前不是已經為皈依做了不少準備了嗎？不是對哲學生活和摩尼教生活都進行了深刻批判了嗎？那麼，在皈依時是甚麼問題使得奧古斯丁陷入如此痛苦的深淵，必須以哭泣的方式來表達此時的處境呢？

其實，奧古斯丁此時思考的正是基督信仰中最核心的兩個問題，罪（*peccatum*）與意志（*voluntas*）。罪抓住我不放，因為罪就是我過去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我的欲望的一部分。如奧古斯丁所說的：“舊業和新生的交替，舊的在我身上更覺積重難返”；“我的強悍的習慣在對我說：你以為沒有這一切，你能生活下去？”（8:11）而“節制的美德也好似在笑我”（8:11），節制的美德似乎不能直接取代過去的放縱。“我”對放棄現在的生活缺乏決斷，而對於將來的生活又缺乏信心。

為何奧古斯丁不能下這個決斷呢？那是因為人的“雙重意志”。如《羅馬書》第七章所言：“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我不想做的，卻做了；想做的，卻做不到。這兩種意志的衝突，在古典時期就被哲人們注意到了，但它往往被描述為理性與非理性的衝突，到了奧古斯丁才被描述為意志的對抗。原來被描述為兩種不同能力之間的衝突，在這裏變成了同一種能力內的不同方面之間的衝突，也就是“要”（velle）與“不要”（nolle）之間的張力。但無論是“要”還是“不要”，它們本身都是不完整的，一個有，另一個就缺。由於意志不完全，命令不完全，也就不能執行，沒有行動的能力，這也反過來構成了靈魂病態的原因。進而言之，意志就是“想要”，它本身不是物件，但沒有物件，意志就不能實現。若它真的實現了，也就不需要意志下命令了。意志問題的尖銳所在，正在於此。所以，奧古斯丁此時的哭，哭的就是我對於罪的無能為力，哭的就是 velle /nolle 這樣的人性處境，而其皈依也就是在這樣的前提背景之下的皈依。

（三）

哭與意志的問題同樣沒有就此結束，而是進一步延伸到了母親之死時的“不哭”和“哭”。在共同經歷過異象之後，母親突然逝世，奧古斯丁感到“無比的悲痛湧上心頭，化為淚水”。然而“兩眼在意志的強制下，吸幹了淚壑的泉源；這樣掙扎真覺非常難受”（9:12）。此時，意志干預了哭泣，而正是意志的介入，使哭泣的問題在此複雜化了。根據奧古斯丁的記述，他是為了制止兒子阿得曼達多斯的號啕大哭才抑止住了淚水。這樣，此時不哭的理由是，要讓兒子不哭，自己當然不能哭。其實，這裏還有

一個理由。奧古斯丁明白，母親的死是安逝，是不宜哀傷慟哭的，她的死不是不幸，以基督教的觀點看，她已經得到了上好的福分，靈魂將安息在天主的懷了。

不過，奧古斯丁雖然在理智上如此相信了，在心裏卻依舊難以釋懷。在為母親操辦喪事的過程中，奧古斯丁始終沒有哭出來，但這並不意味著對於母親的死，奧古斯丁能夠泰然處之。相反，他在淚水和悲痛分離的情況下感到了更深的悲哀。奧古斯丁說：“我深恨自然規律與生活環境必然造成的悲歡之情對我的作弄，使我感覺另一種痛苦，因之便覺有雙重悲哀在磨折我。”（9:12）這裏的“雙重悲哀”又是甚麼？

第一層的悲哀，應該指的是“肉體情感造成的內心創傷”，“由於母子相處親愛溫煦的生活突然決裂而給我帶來了創痛”（9:12）。這種創痛，正如摯友去世的痛苦，是死亡的破壞帶來的最直接結果。由於原有生活聯合體的破壞，本來合二為一的生命又被分裂。第二層的悲哀是指甚麼呢？我們能不能從後面的“雙重的淚水”，推出它指的是為一切“死於亞當的人所面臨的危險”，而感到的“憂急”呢？若是如此，這似乎和奧古斯丁在朋友之死時所表達的意思並沒有太大的區別。

顯然，沒有那麼簡單。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奧古斯丁完全可以像上次一樣，痛痛快快地哭，而不會在抑止淚水後又提到“雙重悲哀”。那麼，這第二層悲哀是否指自己需要對別人的看法在意呢？因為奧古斯丁也提到來安慰他的“弟兄們和熱心的婦女們”，他們用“真理的慰藉來減輕我的痛苦”，為了回應他們的安慰，奧古斯丁就不哭了。若是如此的話，此時的不哭，其實是因為和周圍人的關係，形成了對自己無形的壓力，因為在意他人眼光而作用在自己意志上的不哭。此時的不哭，其實又是延續

最開始的不哭，最開始的不哭，是因為兒子的緣故，而此時的不哭，為了弟兄姐妹。這一點上，似乎能夠說得通，因為常識告訴我們，成年人一般不願意在人前哭泣，不願意暴露自己的軟弱，不願意接受別人的同情和憐憫。

但如此解釋，還是過於簡單。因為真是如此，奧古斯丁完全可以在沒有人的時候再哭。然而，根據他的敘述，在為母親辦完喪事之後，他卻“整天憂傷苦悶”，是想哭也哭不出來。在這裏，意志又成為問題。因為，想哭的意志似乎無法導向哭的行為。其實，這正對應了上次皈依時對於人的意志處境的理解。“我想做的，卻做不到”。^①

那麼，到底如何理解這段呢？也許，我們應該抓住“習慣”（hexis）一詞。因為就在此時，奧古斯丁插入了一句感慨：“我相信，即使僅僅這一事，已能使我記住，對於一個已經飢聞不能錯誤的金言的人，習慣的束縛仍復有此作用。”（9:12）此句看似突兀，其實順理成章。這句話強調的就是，即使人的理性上接受了某種真理，在意志和行動上仍會受到某種束縛，無法達到自由。“習慣”似乎是人無法擺脫的東西，一如人自身的重力一樣。

亞里斯多德認為，習慣是某種類似於本性自然的東西，人形成了某種行動的習慣，就有了這樣一種稟性或性格（hexis）。^②也因為它往往是在家庭和城邦中培養的，它自然地與親人相聯繫。

^① 同樣在《獨語錄》中奧古斯丁也描述過這樣的處境：“因為常常發生這樣的事，當我以為任何別的東西都不能煩擾我時，一些東西卻進入我的心靈，大出預料地影響我，同樣，儘管當一些東西只在思想中時，根本不能使我煩惱，實際上一旦發生，則比預料的更要折磨人。”（奧古斯丁：《獨語錄》，第19頁）

^② 亞里斯多德：《尼各馬可倫理學》，廖申白譯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35頁。

那麼在這裏，習慣，先可以從奧古斯丁和母親深切的感情的角度來理解，雖然接受了基督教的觀點，有著母親的靈魂在天堂，更幸福的盼望（金言），但奧古斯丁還是不能擺脫痛苦哀傷，母親死了，還是會想要哭的“習慣”。意志似乎試圖來突破習慣，表面成功了——沒有流出眼淚，實際卻不成功——奧古斯丁的心裏充滿了酸苦。因為奧古斯丁不能割斷人的自然親情，所以習慣在此起作用。對此，奧古斯丁也並沒有甚麼批判，而是承認它的存在處境。

但“習慣”還是有它不起作用的時候，奧古斯丁試圖用沐浴來拔除煩悶，其實就是試圖用另一種能帶來快樂的“習慣”來調節自己現在因親情的“習慣”帶入的困境。然而，沐浴之後並沒有減輕痛苦。睡覺也是一種能減輕痛苦的“習慣”，醒後，確實輕鬆了一大半，這時又起作用了。但真正使得奧古斯丁的痛苦得以解脫，能夠酣暢淋漓地痛哭的則是默誦安布羅西烏斯的詩句之後，回想了母親的一生之後。此時的哭，成了水到渠成的哭泣。此時，其實很難說奧古斯丁想通了甚麼，而是如皈依的時刻，在特定的時機，被特定的言語觸動，一下子引爆了內在鬱積的激情，像一場夏日的暴雨，電閃雷鳴之後，一切歸於澄明。這樣的時刻如同皈依的時刻一樣，也是一種“飛躍”，一種“奇跡”。

我們很難解釋，難道在為母親辦喪事的幾天中，奧古斯丁沒有聽到安布羅西斯的詩句相似的話嗎？這些言語在詩篇、悼念死者的悼詞中，隨處可見，為甚麼奧古斯丁那時候不哭？^①所以，我

^① 如同在皈依的時刻，我們也會問保羅書信不是奧古斯丁常讀的書信嗎？為何是在那一刻就一劍擊中了他了呢？

並不認同就簡單地把奧古斯丁此時的哭泣歸於想通了。^①想通了才哭，似乎又是通過理智的上升，突破了意志的束縛，若是如此的話，它最大的問題在於又把哭泣當作人的意志和理性完全可以控制，若是這樣就消解了哭泣與意志和理性之間的張力了。但若認為此時奧古斯丁沒想甚麼，似乎又把哭泣簡化了。

在我看來，雖然他沒有想通，對於理智的認識沒有上升，向前一步，但他的想向“後”了一步，他通過“記憶”、“回憶”^②母親對上帝的虔誠和對自己的愛憐，獲得了對於母親之死的更深的體悟，這種回憶把過去的影像，過去的自己 and 母親的生活重新“綁了起來”。因母親肉體死亡割斷的生活聯合體，此時通過回憶重新建立了起來，便引向了對自然情感的回歸，對習慣的回歸。此時在哭泣中，回憶、習慣、情感三者緊密相連，就不僅僅是與

^① 吳飛在《屬靈的劬勞》一文中，似乎傾向將此處解釋為想通。（詳見吳飛：《塵世的惶恐與安慰》，第185-190頁。）而在《上帝之城》的譯按中，吳飛還特別對此提到了一筆。“此處可以對比奧古斯丁在《懺悔錄》9；12（29-33）中的描述對照。他在談到自己的母親莫妮卡去世時，如何控制自己的悲哀之情。年輕的奧古斯丁本來繼承了斯多亞學派的想法，譴責自己在母親去世時無法控制自己。但他後來想通了，認為人不能刻意回避這些自然的情感。”（奧古斯丁：《上帝之城：駁異教徒》（上），吳飛譯，上海：三聯書店，2008年，第7頁）

^② “回憶”從詞源的含義講，有綁起來的意思。記憶、回憶在奧古斯丁這裏常常有特殊的意義。《獨語錄》的開始也是用記憶的方式展開思辨和討論的。卷一中“理性問：現在，假如說你已發現了一些東西，你把它託付給誰，以便再去發現其他東西呢？奧古斯丁答：當然是託付給記憶。”（奧古斯丁：《獨語錄》，第3頁）另外，回憶也正是《懺悔錄》卷十主要討論的主題。

意志、理智的關係了。^①哭泣也成了一種自我的醫治，把原本被“雙重悲哀”壓制的自我釋放開了。

(四)

由於奧古斯丁對於自己生平的追憶到卷九就結束了，在那之後提及的哭泣便都不再是由具體事件引發的了。在《懺悔錄》後半部分出現的哭泣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在聆聽聖歌時因感動而哭（9:6, 10:33），當“音韻透進我的耳根，真理便隨之而滋潤我的心曲，鼓動誠摯的情緒，雖是淚盈兩頰，而此心覺得暢然”（9:6）；一種是在舊習萌發時因痛苦而哭，“仍墮入困難重重的塵網中，又被結習所纏繞，我被束縛著，我痛苦流淚”（10:40）。前一種哭與之前的哭都不同，是一種“喜樂之淚”，喜極而泣意義上的哭，一種得真理、得釋放的淚水。後一種哭與以往的哭並無不同，仍然屬於那種不得釋放、無法擺脫的苦澀之淚。此時，“我緊緊地被束縛著，習慣的包袱是多麼沉重啊！我欲罷不能，欲行不可，真覺進退兩難”（10:40）。

即使在皈依之後，何以苦澀之淚仍然伴隨著喜樂之淚？既然已經找到了真理，何以還會進退兩難？在這裏，存在著奧古斯丁的深刻之處。他並不認為，皈依可以一勞永逸地解決之前的所有問題。所以，他在卷十中仍然說道：“在你眼中，我為我自己是

^① 此處若放在我們的日常語境中，我會說奧古斯丁此時是“想開”了，而不是“想通”了。想通了有一個向前的趨勢，一個認識的進步。想開則不強調認識上進步，而是退一步重新看待自己所處的境況。通常，我們安慰處於困境和不幸的人，也會說你想想開點，看開點。對方現在很可能都喪失了思考判斷的能力，又如何可能有甚麼認識上的進步？所以說，此時還讓對方要想通是不太可能的。

一個不解之謎，這正是我的病根。”（10:33）正是通過兩種哭泣的並存和對照，奧古斯丁再次暗示了人的生存處境就是一個不斷從“流散”走向“聚集”，從“多”走向“一”的過程，人生處境的複雜性決定了人永遠都會哭泣，所有的人都會哭泣。

這樣，《懺悔錄》中提及的他人的哭泣也值得關注。在這“他人”之中，首先需要關注的是奧古斯丁母親莫妮卡的哭泣。我們知道，莫妮卡常為兒子流淚禱告，哭了無數次。莫妮卡的哭泣是在無力改變兒子處境時不得不選擇的一種愛的方式。這看似無力的淚水，卻是兒子得到救贖的關鍵。書中那位祭司不就說過，“你為你的兒子流下如許眼淚，這樣一個兒子是不可能死亡的！”

（3:12）同時，莫妮卡的哭泣也是其表達對上帝之愛的一種方式。如奧古斯丁所說，“從她血淋淋的心中，用日夜流下的眼淚為我祭獻你”（5:7）。

在《懺悔錄》中，在莫妮卡的哭泣之中，高潮是在迦太基海岸因為被兒子欺騙而哭。此時的莫妮卡“悲痛得如癡如狂”，堪比被埃涅阿斯欺騙的狄多了。此時的哭，哭的是兒子的背棄和欺騙。無論是在世俗的還是在信仰的層面上，奧古斯丁的確是有負於母親。對此，前人述備矣，不需贅言。在這裏，需要注意的是在撰寫《懺悔錄》時的奧古斯丁對母親哭泣的評價：“你用痛苦懲罰我母親偏於骨肉的愛，因為她歡喜我在她身邊，如尋常母親的心情，而且遠過於尋常母親，但她想不到我的出走，是你為她準備莫大的快樂。因她不會想到，所以只有痛苦、悲號；這種苦況說明夏娃傳給她的遺產，她在呻吟中生育，又用呻吟來尋覓我”

（5:8）。此處見出的是奧古斯丁對母親之愛的委婉批評，因為母親的愛還是“偏於骨肉之愛”，似“尋常母親”。就人倫而言，本是無可厚非，然而從基督教的愛看來，卻是過於高舉了親情之

愛。莫妮卡因為過分看重兒子，遮蔽了明白上帝旨意的機會，只能受到這樣的懲罰。從這裏再回到奧古斯丁為母親的哭泣，上帝之愛和骨肉之愛的關係就得到了平衡。奧古斯丁對於母親也曾抱有尋常兒子的愛，而在《懺悔錄》中，他希望通過自己的愛而引起更多的人去愛，“希望通過我的懺悔而獲得許多人的祈禱，比我一人的祈禱能更有利地完成我母親的最後願望”（9:13）。由此，奧古斯丁的愛就得到了上升，他通過愛上帝而最終完成了愛父母。

除了莫妮卡，他人的哭泣也值得注意。這裏的他人倒不是指書中的其他人物，如阿得曼達多斯為祖母的哭泣，而是指奧古斯丁在寫作時呼請的讀者。在《懺悔錄》中，奧古斯丁請讀者和他一起哭泣，或為他痛哭。需要指出的是，這種呼請與古典文學作品（特別是悲劇）中的籲請不同，是建立在不同的基礎之上的。在古典文學作品中，籲請的心理基礎是人欲，而在《懺悔錄》中，籲請則基於上帝與人、人與人之間的聖愛之上。如奧古斯丁所言：“如果他真的有愛人之心，請他在你、基督眾弟兄的大父之前，為我的罪惡痛哭”（9:12）。“凡內心有良好意願而能實踐的人，請他們和我一起痛哭，為我痛哭”（10:33）。由此可見，當奧古斯丁籲請他人為自己哭泣時，就是在籲請他人加入到自己的生活之中，就是籲請他人用痛哭來理解自己當下的處境，而形成一個“同喜同悲”的共同體。這樣，讀者最初也許是在哭奧古斯丁的處境，但後來會發現要哭的是自己的處境，自己和奧古斯丁的處境是一樣。在這裏，“哭”帶出了憐憫，帶出了愛。奧古斯丁與讀者的關係就不只是單純的“作者”與“讀者”的關係，而是息息相關的弟兄朋友之誼。我們同為罪人，站在神的面前，等待救贖和寬恕。我們之間，我們與上帝之間都有著隱秘的關聯。

略為誇張一點說，在《懺悔錄》中，奧古斯丁就是通過懺悔營造出了一個“哭場”。他為自己哭，也為他人哭；別人為他哭，也為自己哭。哭的背後就是愛（*amare*）。沒有愛，就沒有哭。哭是愛的表達，愛是哭的原因。

（五）

通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哭泣對於奧古斯丁而言，並非只是情感問題，也是一個哲學問題。他對於哭泣的認識，顯然與當時的哲學思想不無關聯。

首先，哭泣與“哀”（*tristitia*）有著內在的聯繫。在《上帝之城》卷十四中，奧古斯丁曾專門討論了這個詞，並將其與“憂”和“悲”區分開來。對於這同一種心理狀態，西塞羅稱為“憂”（*aegritudinem*），維吉爾則稱為“悲”（*dolorem*），而奧古斯丁認為，憂和悲更多地與身體相關，所以他寧願用“哀”。^①

此處咬文嚼字的意義在於，在斯多亞派和西塞羅都認可的四種激情中，即，欲、樂、懼、哀^②，前三種是情感，後一種是攪擾。因為“哀是針對已經發生的壞的，但他們認為智者不會遇到壞，所以他們說智者的心靈裏不會有哀”^③。所以，當斯多亞派的哲學家乘船面臨危險大驚失色時，他們就會辯解道，智者心裏持守著信念，“哪怕心靈中較低的部分受到侵擾，還是不會違背理性的攪擾橫行”。斯多亞派認可的智者是埃涅阿斯，他會流淚，但他

^① 奧古斯丁：《上帝之城：駁異教徒（中）》，第 195 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196 頁，而對於這個攪擾的問題，其實還呼應著《上帝之城（中）》卷九談鬼怪的問題。

不會“哀”，因為他的德行是他“心靈的王”。如維吉爾所寫，即使聽到狄多哭得如癡如狂，“他的心志堅定不移，儘管淚水徒然地流著”。^①

與斯多亞派不同，在奧古斯丁看來，“哀”並非一無是處，有時還可能有正面的用途。性情雖然影響基督徒的心靈，卻不會陷他們於罪過，反而會磨礪德性，心靈的攪擾在義人的生活裏會變成正直的情感。例如使徒保羅在讚美哥林多人時，說“他們的憂愁是按著神的意思”。“在懺悔罪孽的時候，哀也是有用的”^②。耶穌和保羅也常表現出悲痛和哀傷。他們所受到的觸動是來自“善好的愛，來自神聖的慈愛”，這便成就真正的德行。母親莫妮卡平日為奧古斯丁所流下的淚水，也可以如此理解。

奧古斯丁對“哀”肯定，也正是對自己在《懺悔錄》中哭泣的呼應和肯定。在母親去世時掙扎於“哭”與“不哭”的問題，到了此時才可以說是想通了，才算有了一個認識意義上的上升。如奧古斯丁所言：“我們還是會在不願意落淚的時候落淚。是因為虛弱的人類處境，我們才有這些。”“但既然我們要承受此生的虛弱，如果我們根本沒有這些情感，我們就不能正直地生活。”^③在《懺悔錄》中，對於這個問題的思考還處在探索階段，只有在《上帝之城》中，奧古斯丁對於哭泣和“哀”的看法才清楚地顯現出來。

除了“哀”，還有一個詞和哭泣相連，那就是“悲憫”。斯多亞派將悲憫視為罪過，西塞羅稱悲憫是最高的德性，而奧古斯丁認為悲憫是“我們的心中對別人的可憐處境的同情”，“這種

^① 奧古斯丁：《上帝之城：駁異教徒（中）》，第6頁。

^② 同上，第197頁。

^③ 同上，第201頁。

情感使我們盡力所能幫助他們”。^① 而且，這種悲憫又與之前提及的觀看戲劇時的同情心（*misericordia*）不同。那裏的同情強調的是政治公民的關係，而這裏的悲憫則上升為基督徒的德性，成為地上公民向天上公民過渡的關聯。也是在《上帝之城》中，奧古斯丁賦予“悲憫”新的含義，使其在基督教語境中具有了一個重要的位置。^②

由此，我們才可以理解為何奧古斯丁在指責前人的哲學著作時會說，“在那些字裏行間沒有悵款的氣色，沒有懺悔的眼淚，也沒有‘你所喜愛的祭獻，憤悻的精神，悲深痛切的良心’”。這些似乎只是從情感出發的議論，成了奧古斯丁評判哲學著作的尺度。這種眼光顯然並非憑空而來，而是紮根於他的內在思想。

現在，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哭泣問題在《懺悔錄》中的重要意義所在。作為一種情感的表達方式，哭泣與人的認識、理智、意志緊密相連，而它與悲哀、悲憫、愛的關係進而構成了基督教倫理的最重要部分。只有充分地考察了哭泣的意義，我們才能領會《懺悔錄》被稱為“淚水之書”的真意，也才能進而領會《懺悔錄》在後現代語境中如此被重視的原因。^③

參考文獻：

1. Jacques Derrida, *Memoirs of the Bli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① 奧古斯丁：《上帝之城：駁異教徒（中）》，第7頁。

^② 悲憫在古希臘語境中算不上美德，在柏拉圖的對話錄中，在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中都未對其進行過討論。在基督教的倫理中，悲憫因為與神對世人的相關，在倫理的秩序中佔有極高的地位。

^③ 詳見 John D. Caputo, “*Shedding Tears Beyond Being :Derrida's Confession of Prayer,*” John D. Caputo, Michael J. Scanlon, ed., *Augustine and Postmodernism: Confessions and Circumfess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95-114.

2. Tom Lutz, *Crying: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ear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Press, 1999.
3. Sabine MacCormack, *The Shadow of Poetry: Veigil in the Mind of Augustin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4. John D. Caputo, Michael J. Scanlon, ed., *Augustine and Postmodernism: Confessions and Circumfess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5. 奧古斯丁：《懺悔錄》，周士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6. 奧古斯丁：《上帝之城：駁異教徒》，吳飛譯，上海：三聯書店，2008。
7. 奧古斯丁：《獨語錄》，成官泯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
8. 吳飛：《塵世的惶恐與安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9. 盧梭：《愛彌兒——論教育》，李平滙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
10. 亞里斯多德：《尼各馬可倫理學》，廖申白譯注，商務印書館，2005。
11. 周偉馳：《奧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作者簡介：陳芸，中國人民大學。

Email: chenyun1023@yahoo.com.cn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CHEN Yu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